

#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10400  
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大学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兹卢勒·卡里姆先生

(孟加拉国)

1. 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将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大学：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发交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六和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一、一七〇二、一七〇五和一七〇六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已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2/SR.1701、1702、1705和1706)。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①</sup>

(b) 秘书长关于筹款的报告(A/10237);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sup>②</sup>第三章丁节。

4. 在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〇一次会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1号(A/10031)。

② 同上,补编第3号(A/10003)。

议上,大学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介绍了大学理事会的报告。<sup>①</sup>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冰岛、日本、约旦、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并且口头上订正了一项决议草案(A/C.2/L.1466),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 (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 (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 (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号和第3202 (S-VI)号决议和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sup>①</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A/10237),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第5.2.2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重申对联合国大学提供支援的需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大学预算的报告(A/AC.169/L.4),

“对该大学校长就职及东京该大学中心随着全面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如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sup>①</sup>第19段所称,该大学理事会已查明三个广泛部门,应予优先注意,

重申该大学作为一个国际学人社团,应专心致力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关切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在发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主持下继续成长,成为大会的一个重要的自主机关,在真正全球性的基础上,负责对整个人类所面临的紧急问题进行学术性的考查;

“3. 敦促联合国大学尽速着手进行其全部活动,并与关心的合格机关建立适当的联系,以符世界大学科学和其他知识分子社会日益增加的期望;

“4. 强调该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需要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部门的政策和活动而建

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来拟订联合国大学的方案以期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以最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

“5. 吁请全体会员国以对大学的捐赠基金——可能时对特定方案——给予赠款的方式,向联合国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在实现该大学的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与该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其努力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 墨西哥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〇二次会议上对口头订正后的 A/C.2/L.1466 号决议草案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前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又注意到应当把该大学设想为遍布全世界的有协调的中心和方案网，欢迎按照为数众多的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而作的倡议，”；

(b) 在执行部分增添新的第 3 段如下：

“3. 鼓励联合国大学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体系之内从事工作；”；

(c) 在执行部分原第 3 段末尾加上下列字句：

“同时考虑到为数众多的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7. 在进行了关于上列几项修正案的非正式协商之后，日本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六次会议上以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口头提出了对口头订正后的 A/C.2/L.1466 号决议草案的几点修改如下：

(a) 在执行部分增添新的第 3 段如下：

“ 3. 鼓励联合国大学在该大学理事会第四届报告书第 19 段所指明的三个广泛的优先部门之内从事工作，以便适当地照顾到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提及的那些问题和其他事项；”

(b) 将执行部分第 3 至第 6 段重新编号为第 4 至第 7 段；

(c) 在执行部分新编号的第 4 段中，在“关心的合格机关”等字之前加上“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等



字。

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 A/C.2/L.1466 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9 段)。

###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sup>③</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sup>④</sup>,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第5.2.2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重申对联合国大学提供支援的需要,

---

③ 同上, 补编第31号(A/10031).

④ A/1023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大学预算的报告,⑤

对该大学校长就职及东京该大学中心随着全面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如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③第19段所称,该大学理事会已查明三个广泛部门,应予优先注意,

重申该大学作为一个国际学人社团,应专心致力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关切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在发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主持下继续成长,成为大会的一个重要的自主机关,在

---

⑤ A/AC.169/L.4.

真正全球性的基础上,负责对整个人类所面临的紧急问题进行学术性的考查;

3. 鼓励联合国大学在该大学理事会报告书第 19 段所指明的三个广泛的优先部门之内从事工作,以便适当地照顾到大会的各有关决议所提及的那些问题和其他事项;

4. 敦促联合国大学尽速着手进行其全部活动,并与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心的合格机关建立适当的联系,以符世界大学科学和其他知识分子社会日益增加的期望;

5.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需要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部门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来拟订该大学的方案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以

最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

6. 吁请全体会员国以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可能时 对特定方案——给予赠款的方式,向该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在实现该大学的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其努力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